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筹划

王玉娟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财会系 北京 100073)

【摘要】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由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为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笔者按照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对全年一次性奖金进行分析,计算出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的六个禁区区间。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数额落入禁区区间将会出现税前奖金数额增加,而税后实际个人奖金所得反而降低的现象,以此提醒薪酬管理者避免在这六个禁区区间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

【关键词】新个人所得税法 全年一次性奖金 纳税筹划 禁区区间

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已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个人所得税法同原税法相比,特别突出的一个变化是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由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为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简称“新税率”)。

表1 新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元的	3	0
2	超过1500~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9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众所周知,年终取得的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根据《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来制定的,而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率则应按照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笔者提醒薪酬管理者在管理全年一次性奖金时应当注意奖金数额的禁区区间,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数额落入禁区区间将会出现税前奖金数额增加,税后实际个人奖金所得反而减少的现象。下面笔者按照新个人所得税法对全年一次性奖金进行纳税筹划。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按照国税发[2005]9号文件的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纳税人取得全年的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由扣缴义务人在发放时代扣代缴。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具体数额如表1所示。计算公式如下:

(1)如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如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必要性

依照国税发[2005]9号文件的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在确定税率时类似全额累进税率,在税率临界点附近时,只要税率高于某一档次,其全部数额都要适用更高一个档次的税率。按照这个规定,将存在若干个禁区区间,一旦一次性奖金数额落入禁区区间,就会出现奖金数额适用更高档次的所得税率,税负增加额超过奖金增加额,个人实际所得减少的现象。因此各企业的薪酬管理者需要在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时精确筹划奖金的数额,避免这种不合理情况发生。

下文将举例说明。

例:2012年2月,某公司发给李先生2011年一次性奖金18000元,刘先生2011年一次性奖金18100元。

分析:李先生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一步确定税率:

$18000 \div 12 = 1500$ (元)

1500元按照新税率对应税率是3%,速算扣除数是0。

第二步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

李先生应纳个人所得税= $18000 \times 3\% - 0 = 540$ (元)

李先生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 $18000 - 540 = 17460$ (元)

刘先生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

第一步确定税率:

$$18\ 100 \div 12 = 1\ 508.33(\text{元})$$

1 508.33 元按照新税率对应税率是 10%，速算扣除数是 105。

第二步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text{刘先生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 18\ 100 \times 10\% - 105 = 1\ 705(\text{元})$$

$$\text{刘先生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 = 18\ 100 - 1\ 705 = 16\ 395(\text{元})$$

可见,李先生的税前全年一次性奖金比刘先生少 100 元,但是李先生的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反而比刘先生多 1 065 元。该公司的薪酬管理者在确定刘先生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时,就落入了禁区区间,使得刘先生税前一次性奖金高于李先生,而税后却低于李先生。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方法

按照新税率,从上例可以推断出因为个人所得税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在不同进级区间(即 1 500 元、4 500 元、9 000 元、35 000 元、55 000 元、80 000 元)有所差异,所以产生全年一次性奖金在某些区域内,税前奖金数额高但税后奖金数额低的不合理现象。

为叙述简便,仅介绍在国税发[2005]9 号文件中对全年一次性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第一种方式的纳税筹划,第二种方式的纳税筹划和第一种类似。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的商数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由此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金额、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额以及个人实际所得构造式(1)、式(2),经简单推导可得式(3),具体如下所示:

$$T(R) = \begin{cases} R \times 3\% - 0 & 0 < R \div 12 \leq 1\ 500 \\ R \times 10\% - 105 & 1\ 500 < R \div 12 \leq 4\ 500 \\ R \times 20\% - 555 & 4\ 500 < R \div 12 \leq 9\ 000 \\ R \times 25\% - 1\ 005 & 9\ 000 < R \div 12 \leq 35\ 000 \\ R \times 30\% - 2\ 775 & 35\ 000 < R \div 12 \leq 55\ 000 \\ R \times 35\% - 5\ 505 & 55\ 000 < R \div 12 \leq 80\ 000 \\ R \times 45\% - 13\ 505 & 80\ 000 < R \div 12 \end{cases} \qua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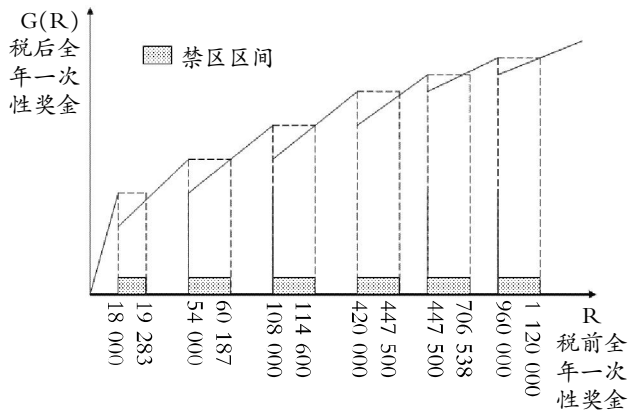
$$G(R) = R - T(R) \quad (2)$$

$$G(R) = \begin{cases} R \times 97\% & 0 < R \leq 18\ 000 \\ R \times 90\% + 105 & 18\ 000 < R \leq 54\ 000 \\ R \times 80\% + 555 & 54\ 000 < R \leq 108\ 000 \\ R \times 75\% + 1\ 005 & 108\ 000 < R \leq 420\ 000 \\ R \times 70\% + 2\ 775 & 420\ 000 < R \leq 660\ 000 \\ R \times 65\% + 5\ 505 & 660\ 000 < R \leq 960\ 000 \\ R \times 55\% + 13\ 505 & 960\ 000 < R \end{cases} \quad (3)$$

其中:R 为税前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T(R)为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额;G(R)为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实际所得。

由式(3)可以看出,税后个人实际所得同全年一次性奖金在以下 7 个区间(0,18000],[18 000,54 000],[54 000,108 000],[108 000,420 000],[420 000,660 000],[660 000,960 000],[960 000,+∞)呈线性同步增长关系,即 G(R)在每个区间开始处最小,然后随 R 的增加而增加,在区间结束处最大。因

此,发生税收陷阱的禁区(即与税前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呈同步增减关系区间)应为从各区间起点开始到区间内 G(R)值等于前一区间 G(R)最大值的 R 取值范围,而前一区间 G(R)的最大值,由于存在线性同步增长关系应为由前一区间终点处的 R 值推算出来的 G(R)值。如下图所示:



由此可以给出如下推导过程:

- (1) $R \leq 18\ 000$ 时, $R \times 97\% = 0, R = 0$, 所以不存在禁区。
- (2) $18\ 000 < R \leq 54\ 000$ 时, $R \times 90\% + 105 = 18\ 000 \times 97\%$, $R = 19\ 283.34$, 即禁区区间为(18 000, 19 283.34]。
- (3) $54\ 000 < R \leq 108\ 000$ 时, $R \times 80\% + 555 = 54\ 000 \times 90\% + 105$, $R = 60\ 187.50$, 即禁区区间为(54 000, 60 187.50]。
- (4) $108\ 000 < R \leq 420\ 000$ 时, $R \times 75\% + 1\ 005 = 108\ 000 \times 80\% + 555$, $R = 114\ 600$, 即禁区区间为(108 000, 114 600]。
- (5) $420\ 000 < R \leq 660\ 000$ 时, $R \times 70\% + 2\ 775 = 420\ 000 \times 75\% + 1\ 005$, $R = 447\ 500$, 即禁区区间为(420 000, 447 500]。
- (6) $660\ 000 < R \leq 960\ 000$ 时, $R \times 65\% + 5\ 505 = 660\ 000 \times 70\% + 2\ 775$, $R = 706\ 538.47$, 即禁区区间为(660 000, 706 538.47]。
- (7) $R > 960\ 000$ 时, $R \times 55\% + 13\ 505 = 960\ 000 \times 65\% + 5\ 505$, $R = 1\ 120\ 000$, 即禁区区间为(960 000, 1 120 000]。

根据上述计算,笔者整理出相关禁区数据,详见表 2。从纳税筹划的角度,笔者提醒薪酬管理者如果在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禁区区间内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会造成税前全年一次性奖金高而税后实际所得额反而低这种税负不公平的现象。因此薪酬管理者在设计全年一次性奖金方案时,应当尽量避开全年一次性奖金禁区区间。

表 2 全年一次性奖金禁区区间

第 1 区间	18 000~19 283.34 元
第 2 区间	54 000~60 187.50 元
第 3 区间	108 000~114 600 元
第 4 区间	420 000~447 500 元
第 5 区间	660 000~706 538.47 元
第 6 区间	960 000~1 120 000 元

主要参考文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 8 号,2011-06-30